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仁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選任辯護人 陳俊宏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仁淳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與接受拾貳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賴仁淳明知含有佐沛眠（Zolpidem）之「柔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或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前某日，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之住處，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睡覺」社團，刊登販賣柔拍之廣告，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惠○○於114年9月19日前某日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社團有多名匿名參與者在販售史蒂諾斯、柔拍等管制藥物，遂在多串討論串留言表示有意收購，賴仁淳隨即於114年9月19日4時20分許，以暱稱「吳宏源」傳送「有柔」之暗指其可販賣佐沛眠之訊息予喬裝買家之警員，經雙方私聊洽談後，約定由警員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向賴仁淳購買「柔拍」50錠，並相約114年9

01 月20日18時過後，在新北市○○區○○路00號附近交易。嗣
02 賴仁淳於114年9月20日19時許抵達前揭地點與喬裝買家之警
03 員惠○○會面，於賴仁淳將上開50錠「柔拍」交與警員惠○
04 ○並收取價金後，警員惠○○隨即表明身分，當場逮捕賴仁
05 淳，致未成交而不遂，並扣得前述交易之柔拍50錠（總毛重
06 14.539公克）及賴仁淳持以與警員聯繫毒品交易所用之Vivo
07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1支。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12 (一)按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
13 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4 行為者而言。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
15 犯罪故意之人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再蒐集犯罪證據，
16 予以逮捕偵辦，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
17 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
18 義，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至刑事偵
19 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
20 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
21 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之所謂「釣魚」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
22 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
23 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
24 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9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
25 照）。查本件係被告先於114年9月19日前某日，利用手機連
26 結網際網路登入臉書「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
27 睡覺」社團，刊登販賣柔拍之廣告，適警員惠○○於114年9
28 月19日前某日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社團有多名匿名參與
29 者在販售史蒂諾斯、柔拍等管制藥物，遂在多串討論串留言
30 表示有意收購，被告即以暱稱「吳宏源」主動傳送「有柔」
31 之暗示提供毒品交易之訊息予喬裝買家之員警，並藉由臉

書、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警員聯繫，進一步洽談交易毒品事宜，經警員與被告約定交易時間、地點，被告隨即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易等情，業經被告供認在卷，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114年9月2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喬裝買家之警員與被告在臉書、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錄音對話譯文各1份附卷為憑（見114年度偵字第50239號卷【下稱偵卷】第15至16頁、第27頁），足徵被告原已具有販賣毒品之意，員警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是警員前開偵查作為，因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該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

(三)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俱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至10頁、第42至44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0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7至59頁、第106頁、第108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
02 出所警員114年9月2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喬裝買家之警員與
03 被告在臉書及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現場對話譯文、桃園市
04 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至17
05 頁、第27至29頁、第49頁、第59頁），復有「柔拍」50錠
06 （毛重14.539公克）及被告持用之上開Vivo手機扣案為證，
07 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
08 實相符，應堪採信屬實。

09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10 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
11 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
12 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
13 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
14 論。又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
15 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若無
16 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轉
17 售他人而甘冒於再次向他人購買時，被查獲移送法辦並受長
18 期自由刑或生命刑剝奪危險之理，且不論係以何包裝之毒
19 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
20 前開因素而為機動地調整，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
21 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職是之故，縱
22 未確切查得販賣所得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
23 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即認非法販賣之
24 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
25 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87
26 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警員係被告透
27 過網路偶然結識之買家，雙方並無任何情誼關係，苟非確有
28 利益可圖，當無甘冒重罪風險，無償鋌而走險之理。況被告
29 於警詢、偵查中自承本案毒品係其於114年9月19日至淡水馬
30 歇醫院身心科就診時，經醫師開立之處方箋藥物，其僅支出
31 掛號費180元，其再拿去網路上販售，以5,000元之價格販售

50錠予員警等情（見偵卷第8頁反面至9頁、第42至43頁）。

是被告本件販賣第四級毒品之行為，確有從中賺取差價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告基於營利之意思而為本件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之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與罪數：

按佐沛眠（Zolpidem）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又警員向被告佯稱欲購買毒品，雖無實際購毒之真意，但被告既有販賣毒品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即已著手實施販賣毒品之行為，惟因收受被告交付毒品之警員原無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是被告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85年第4次刑庭會議決議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1.刑法第25條第2項：

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罪之實行而未遂，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有本件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之犯行（見偵卷第8至10頁、第42至44頁，本院卷第58頁、第106頁、第108頁），應認被告本案犯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而予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量刑：

1.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藉自身就診取得管制藥物之便，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而販賣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之安眠藥藉以牟利，不僅擴大毒品之流通範

圍，且對社會風氣及治安造成危害，並參酌其素行（見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未實際獲取價金，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 又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有因故意犯罪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形，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罪，且自案發後迄今皆未再犯他案或有沾染毒品之刑事紀錄，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另為使被告能確實反省本件犯行，建立正確之價值觀，本院認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諭知被告謝瑞城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為預防再犯並應接受12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在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以收緩刑之實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予指明。

四、沒收：

(一)按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98年5月20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乃予除罪化（修正後就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已制定刑罰，109年1月15日復修正降低為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惟鑑於第四級毒品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應係專指查獲之施用、持有第四級毒品而言；倘係因

販賣而經查獲之第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第4條第4項明文規定應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沒入銷燬之範圍。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自不得為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亦即犯同條例第4條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當指「供販賣第四級毒品所用之物」而言，第四級毒品本身為販賣之標的，為遂行販賣該毒品使用之物，始屬「供犯罪（犯第4條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罪）所用之物」，其理至明。同條例對於因販賣而查獲之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柔拍」錠共50顆，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之諭知），而盛裝上開第四級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作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法 官 吳昱農

法 官 劉思吟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書記官 林家偉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2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6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強制換頁=====

01
0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柔拍50錠	疑似Zolpidem 50顆，為白色藥錠，毛重14.539公克，取樣1顆0.123公克，進行萃取分析，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成分。
2	Vivo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